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0〕547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市级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医保部门，西咸新区财政局、西咸新区医保局：

现将《西安市市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及时告知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附件：西安市市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西安市市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强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19〕193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36号）、《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政发〔2019〕2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是指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管理要求，西安市市本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给予结算补助的市本级预算资金。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医疗保障局统筹使用中省财政补助资金，合理安排并及时拨付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在每年11月底前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市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计算市本级与各区县（开发区）资金分担情况，并在年底进行结算；

组织申报、结算上级补助资金。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局：编制市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会同市财政局按要求制定本级的绩效目标，并于当年12月底前将全市整体绩效目标报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督促西咸新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在每年11月底前将西咸新区所属参保人员的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西安市市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第五条 医保经办机构：强化信息比对，提升审核手段，切实落实参保人数的统计职责，按属地、人群做好身份标识；向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提供测算统计所需的基础数据。

第六条 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应配合市财政局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市与区县分担的结算工作。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七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政府补助标准根据中省通知执行。

第八条 根据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以及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现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以下财政补助的分担比例：市属大学生由市本级全额负担；一般居民按属地原则由市本级与各区县（开发区）按照5:5分担；西咸新区所属大学生及一般居民由西咸新区全额负担。

第九条 2020年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后，为保持市与区县总体财力的稳定，以2019年为基数，当年市级实

际补助（负担）标准（包括合并执行前的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和市与区县（开发区）5:5分担标准所产生的资金差异部分，由市财政在2020年及以后年度年终结算时作为固定基数补助（扣减）区县（开发区）。

第四章 测算及拨付

第十条 市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采用因素法足额编制。测算公式为：预算年度市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年度预计参保人数*预算年度预计补助标准。其中预计参保人数原则上不低于预算年度前一年6月底参保人数，预计补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预算年度前一年中省确定的补助标准。

第十一条 为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平稳运行及落实中省关于省级以下补助资金到位率的要求，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应确保足额拨付。即结合基金运行情况，按照序时进度拨付资金，当年9月底前，市医保局按照当年6月底的参保人数申请清算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即清算金额=当年6月底的参保人数*中省确定的当年省级以下补助标准-清算前已经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市属大学生及西安市辖区一般居民的省级以下补助资金统一由市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予以保障，各区县（开发区）应负担部分通过年底结算解决。西咸新区所属大学生及一般居民的省级以下补助资金由西咸新区财政安

排。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按照《陕西省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19〕193号)的相关规定做好中省财政补助资金的申报申请，对上级审核反馈的参保人数、市县财政配套资金到位率、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水平等存在的问题要进一步进行责任划分。如由此引起中、省补助标准的扣减，扣减部分由责任级次财政负责补齐。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西咸新区财政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确保西咸新区所属参保人群的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划拨，保障辖区参保人群的待遇享受。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至2022年12月31日截止，有效期3年，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